



特別
37
961





朱子社倉法序

井田之法張子詳議之欲驗諸一鄉
 未就而卒朱子之時將行乃寢矣朱
 子嘗言程先生初年屢說須要井田
 封建到晚年又說難行想是它經歷
 世故之多見得事勢不可行然今不
 察地勢懸隔時宜頓殊而曰徑行之

朱子社倉法序

者遠矣夫古者什一今者什四古之
兵出于農故什一而用足矣後來兵
農別焉則其什四視古之什一不爲
二三多矣僅一二之間耳故能考古
法之意而得時措之宜則何難之有
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
其政息若漢之常平隋唐之義倉則

近古之良法而民不被其澤者何哉
人亡而政息也朱子本于隋唐制社
倉法其法惠而不費所施之處雖遇
凶年民不缺食人存而政舉者如此
惜乎不得行此於天下也

本朝文武帝之置義倉也淡路帝之
敷常平也當時得人焉爾乎蓋茂聞

於後世矣予竊欲廣朱子之遺法
 騰寫通鑑之所筆蒐輯朱子之所記而
 冠朱子真於其首以行于世云

山崎柯序

此處有極淡的朱子遺法之序文，內容與右頁序文相呼應，但字跡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蒼顏已是十年前
 把鏡回看一悵然
 履薄臨深諒無幾
 且將餘日付殘編
 南城吳氏社倉
 書樓爲余寫真
 如此因題其上
 慶元庚申二月八日

滄洲病叟朱熹仲晦父



朱子遺法

朱熹

熹去歲用一百八日

收也四張其土

書對法余真具

南於其月地會

且許繪日於此

風概初新結

外難回歲一

養慈了長十



朱子社倉法

通鑑宋孝宗淳熙八年秋九月以朱熹提

舉浙東常平茶鹽冬十二月下熹社倉法

于諸路浙東大飢王淮薦熹即日單車就

任人之說因及時政之缺凡七事帝深納

及至則米已糶集熹日鉤訪民隱按行境

內單車屏徒從所至人不知郡縣官吏

憚其風采至自引去所部肅然凡政有不

便於民者悉釐革之有短熹者謂其疏于

為政帝謂王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淮

言脩舉荒政是行其所學民被實惠宜進

職以旌之乃進熹直徽歎閣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于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歛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十五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血詔下其法於諸路其法以十家為甲甲推一人為首五十家則推一人通曉者為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與有稅糧衣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者不預置籍以貸之其以濕惡不實還者罰有

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為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

以書請于縣于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府事即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禽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

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自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劉侯與予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于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歛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

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
僥倖廣儲蓄即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
饑則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
寡塞禍亂原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
皆施行如章旣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
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
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
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辨沈公

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坂
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於七年五
月而成於八月爲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
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
輿里人劉瑞也旣成而劉侯之官江南莫
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是倉而
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
子右修職郎珩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

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
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為條約會
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予與諸
君因得具以所為條約者迎白于公公以
為便則為出教俾歸揭之楣間以視來者
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
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
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

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
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
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
而不能及也又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
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徃徃全其封
鏹遮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些省一
且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
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

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鈎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愛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為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

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一時其視而倣之者亦將不止於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淳熙甲午夏五月丙戌

新安朱熹記

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淳熙二年東萊呂伯恭父自婺州來訪余於屏山之下觀於社倉發歛之政喟然嘆曰此周官委積之法隋唐義廩之制也然子之穀取之有司而諸公之賢不易遭也吾將歸而屬諸鄉人士友相與糾合而經營之使閭里有賑恤之儲而公家無餽餼之費不又愈乎然伯恭父既歸即登朝廷

輿病還家又不二年而卒遂不果爲其卒之年浙東果大饑予因得備數推擇奉行荒政按行至婺則婺之人狼狽轉死者已籍籍矣予因竊嘆以爲向使伯恭父之志得行必無今日之患既而尚書下予所奏社倉事於諸道募民有欲爲者聽之民蓋多慕從者而未幾予亦罷歸又不果有所爲也是時伯恭父之門人潘君叔度感其

事而深有意焉且念其家自先大夫時已
務賑恤樂施予歲捐金帛不勝計矣而獨
不及聞於此也於是慨然白其大人出家
穀五百斛者爲之於金華縣婺女鄉安期
里之四十有一都歛散以時規畫詳備一
都之人賴之而其積之厚而施之廣蓋未
已也一日以書來曰此吾父師之志母兄
之惠而吾子之所建雖予幸克成之然世

俗不能不以爲疑也子其可不爲我一言
以解之乎予惟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惟君
子爲無有我之私以害之故其愛人利物
之心爲無窮特窮而在下則禹稷之事有
非其分之所得爲者然苟其家之有餘而
推之以予鄰里鄉黨則固吾聖人之所許
而未有害於不出其位之戒也况叔度之
爲此特因其墳廬之所在而近及乎十保

朱子社倉法
八
之間以承先志以悅親心以順師指且前
乎此者又已嘗有天子之命于四方矣則
何不可之有哉抑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
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為說耳以予觀於
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
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為不善也但其給之
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
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

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
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
能以行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
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也予既不得辭於
叔度之請是以詳著其本末而又附以此
意竊入蓋多叔度同門之士必有能觀於
叔度所為之善而無疑於青苗之說者焉
則庶幾乎其有以廣夫君師之澤而使環

地千里永無捐瘠之民矣豈不又甚美哉
叔度名景憲與伯恭父同年進士年又長
而屈首受學無難色師歿守其說不懈益
虔於書無不讀蓋深有志於當世然以資
峭直自度不能隨世俯仰故自中年不復
求仕而獨於此爲拳拳也十二年歲乙巳
冬十月庚戌朔

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

建陽之南里曰招賢者二地接順昌甌寧
之境其陘多阻而俗尤勁悍往歲兵亂之
餘良莠不盡去小遇饑饉輒復相挺群起
肆暴率不數歲一發雖尋即夷滅無噍類
然愿民良族剝刻之間已不勝其驚擾矣
紹興某年歲適大侵姦民處處群聚飲博
嘯呼若將以踵前事者里中大怖里之名
士魏君元履爲言於常平使者表侯復一

得米若干斛以貸於是物情大安茲計自
折及秋將歛元履又爲請得築倉長灘廩
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爲後日凶荒之備毋
數以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即以告而發
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
免於震擾夷滅之禍而公私遠近無不陰
受其賜蓋元履少好學有大志自爲布衣
而其所以及人者已如此蒙其惠者雖知

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也其後元履既
沒官吏之職其事者不能勤勞恭恪如元
履之爲於是粟腐於倉而民饑於室或將
發之則上下請賕爲費已不貲矣官吏來
往又不以時而出內之際陰欺顯奪無弊
不有大抵人之所得糶糠居半而償以精
鑿計其候伺亡失諸費往往有過倍者是
以貸者病焉而良民凜凜於凶歲猶前日

朱子禮記注疏
也淳熙十一年使者宋侯若水聞其事且知邑人宣教即周君明仲之賢即以元履之事移書屬之且下本臺所被某年某月某日制書使得奉以從事蓋歲以夏貸而冬歛之且收其息什之二焉行之三年而三里之間人情復安如元履亡恙時什二之收歲以益廣周君既以增葺其棟宇又將稍振其餘以漸及於傍近蓋其惠之所

及且將日增月行而未知其所極也周君以予嘗有力於此者來請文以為記予與元履早同師門遊好甚篤既追感其陳迹又嘉周君之能繼其事而終有成也乃不辭而為之說如此則又念昔元履既為是役而予亦為之於崇安其規模大略放元履獨歲貸收息為小異元履常病予不肖祖荆舒聚歛之餘謀而予亦每憂元履之

粟久儲速腐惠既狹而將不久也講論餘
日盃酒從容時以相訾警而訖不能以相
訕聽者從旁抵掌觀笑而亦不能決其孰
爲是非也及是宋侯周君乃卒用予所請
事以成元履之志而其效果如此於是論
者遂以予言爲得然不知元履之言雖疏
而其忠厚懇惻之意藹然有三代王政之
餘風豈予一時苟以便事之說所能及哉

當時之爭蓋予之所以爲戲而後日之請
所以必曰息有年數以免者則猶以不忘
吾友之遺教也因并書之以視後人使於
元履當日之心有以得之則於宋侯周君
今日之法有以守而不壞矣元履名揆之
嘗以布衣召見天子悅其對即日除太學
錄尋以數論事不得久居中既而天子思
復召用之則元履既卒矣上爲悵然久之

詔有司特贈直祕閣云十二年七月辛卯
新安朱熹記

建寧府建陽縣大闡社倉記

招賢里大闡羅漢院之社倉新侯官大夫
周君某之所爲而長灘之別貯也始祕閣
魏君之築倉於長灘非擇其地而處之也
因其船粟之委於是而藏焉耳故倉之所
在極里之東北而距西南之境遠或若干

里貸者多不便之而是時率常數歲乃一
往來則猶未甚以爲苦也淳熙甲辰周君
始以常平使者宋公之檄司其發歛之政
而以歲貸收息之令從事旣爲之更定要
束搜剔蠹弊而以時頒焉民已悅於受賜
矣周君因益問以因革之宜而有以道里
不均之說告者且曰自今以往一歲而往
來者再則其勞佚之相絕又非前日比矣

周君於是白之宋公而更爲此倉以適遠
近之中且令西南境之受粟者卽而輸焉
來歲遂以遠近分土使各集于其所以待
命民旣歲得飽食而又無獨遠甚勞之患
於是咸德周君而相率來請文以記其成
昔予讀周禮旅師遺人之官觀其頒歛之
䟽數委積之遠邇所以爲之制數者甚詳
且密未嘗不嘆古之聖人旣竭心思而繼

之以不忍人之政其不可及乃如此及今
而以是倉之役觀之則彼其詳且密者亦
安知其不有待於歷時之久得人之多而
後乃至於此耶因爲之記其本末以爲後
之君子或將有考於斯焉周君字居晦好
讀書有志當世之務吏事亦精敏絕人不
但此爲可書也倉凡二間高若干尺廣若
若干尺深若干尺始作以某年某月某日越

某月某日成用工若干錢若干佐之者里
之人某也十二年丙午歲七月甲午新安
朱熹記

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

光澤縣社倉者縣大夫毗陵張侯訢之所
爲也光澤於邵武諸邑最小而僻自張侯
之始至則已病夫市里之間民無蓋藏每
及春夏之交則常糶貴而食艱也又病夫

中下之家當產子者力不能舉而至或棄
殺之也又病夫行旅之涉吾境者一有疾
病則無所於歸而或死於道路也方以其
事就邑之隱君子李君呂而謀焉適會連
師趙公亦下崇安建陽社倉之法於屬縣
於是張侯乃與李君議略放其意作爲此
倉而節縮經營得他用之餘則市米十二
百斛以充入之夏則損價而糶以平市估

冬則增價而糴以備來歲又買民田若干畝籍僧田民田當沒入者若干畝歲收米合三百斛并入于倉以助民之舉子者如帥司法既又附倉列屋四楹以待道塗之疾病者使皆有以棲託食飲而無暴露迫逐之苦蓋其創立規模提挈綱領皆張侯之功而其條畫精明綜理纖密者則李君之力也邑人既蒙其利而歌舞之部使者

亦聞其事而加勸獎焉於是張侯樂其志之有成而思有以告來者使勿壞則以書來請記予讀古人之書觀古人之政其所以施於鰥寡孤獨困窮無告之人者至詳悉矣去古既遠法令徒設而莫與行之則為吏者賦歛誅求之外亦飽食而嬉耳何暇此之問哉若張侯者自其先君子而學於安定先生之門則已悼古道之不行而

抱遺經以痛哭矣及其聞孫遂傳素業以
施有政宜其志慮之及此而能委心求助
以底于有成也李君於予蓋有講學之舊
予每竊歎其負經事綜物之才以老而無
所遇也今乃特因張侯之舉而得以粗見
其毫末是不亦有感夫故予既書張侯之
事而又附以予之所感於李君者來者尚
有考云紹熙四年春二月丁巳新安朱熹

記

常州宜興縣社倉記

始予居建之崇安嘗以民饑請於郡守徐
公熹得米六百斛以貸而因以為社倉今
幾二十年矣其積至五千斛而歲歛散之
里中遂無凶年中間蒙恩召對輒以上聞
詔施行之而諸道莫有應者獨閩帥趙公
汝愚使者宋公若水為能廣其法於數縣

然亦不能遠也。紹熙五年春，常州宜興大
夫高君商老實始爲之於其縣，善拳開寶，
諸鄉凡爲倉者十一，合之爲米二千五百
有餘斛。擇邑人之賢者，承議郎趙君善石
周君林、承直郎周君世德以下二十有餘
人以典司之，而以書來屬予，記予心許之
而未及爲也。會是歲浙西水旱，常州民饑
尤劇，流殍滿道，顧宜興獨得下熟而貸之。

所及者尤有賴焉。然予猶慮夫貸者之不
能償，而高君之惠將有所窮也。明年春，高
君將受代以去，乃復與趙周諸君皆以書
來趣予，又且言去歲之冬，民負米以輸者
繼屬，爭先視貸籍，無龠合之不入。予於是
益喜高君之惠將得以久於其民，又喜其
民之信愛其上而不忍欺也。則爲之記其
所以然者，抑又慮其久而不能無敝於其

間也則又因而告之曰有治人無治法此雖老生之常談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夫先王之世使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之三十年則有十年之畜而民不病於凶饑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今固行之其法亦未嘗不善也然考之於古則三登泰平之世蓋不常有而驗之於今則常平者獨其法令

簿書筭鑰之僅存耳是何也蓋無人以守之則法爲徒法而不能以自行也而況於所謂社倉者聚可食之物於鄉井荒閑之處而主之不以任職之吏馭之不以流徒之刑苟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如高君又得忠信明察之士如今日之數公者相與并心一力以謹其出納而杜其姦欺則其法之難守不待已日而見之矣此又予之

所身試者故并書之以告後之君子云慶
元元年三月庚午既望具位朱熹記

建昌軍南城縣吳氏社倉記

乾道四年建人大饑熹請於官始作社倉
於崇安縣之開耀鄉使貧民歲以中夏受
粟於倉冬則加息什二以償歲小不收則
弛其息之半大侵則盡弛之期以數年子
什其母則惠足以廣而息可遂捐以予民

矣行之累年人以爲便淳熙辛丑熹以使
事入奏因得條上其說而孝宗皇帝幸不
以爲不可即頒其法於四方且詔民有慕
從者聽而官府毋或與焉德意甚厚而吏
惰不恭不能奉承以布于下是以至今幾
二十年而江浙近郡田野之民猶有不與
知者其能慕而從者僅可以一二數也是
時南城貢士包揚方客里中適得尚書所

下報可之符以歸而其學徒同縣兵伸與
其弟倫見之獨有感焉經度久之乃克有
就遂以紹熙甲寅之歲發其私穀四千斛
者以應詔旨而大爲屋以儲之蒞事有堂
燕息有齋前引兩廊對列六廩外爲重門
以嚴出內其爲條約蓋因崇安之舊而加
詳密焉即以其年散歛如法鄉之隱民有
所仰食無復死徙變亂之虞咸以德於吳

氏而伸與倫不敢當也則謹謝曰是倉之
立君師之教祖考之澤而鄉鄰之助也吾
何力之有哉且今雖幸及於有成而吾子
孫之賢否不可知異時脫有不能如今日
之志以失信於鄉人者則願一二父兄爲
我教之教之一再而不能從則已非復吾
子孫矣蓋亦相與言之有司請正其罪庶
其懼而有改其亦可也於是衆益咨嗟嘆

息其賢以爲不可及而包君以書來道其語且遣倫及伸之子振來請記熹病力不能文然嘉其意不忍拒也乃爲之書其本末旣以警夫吳氏之子孫使其數世之後猶有以知其前人之意如此而不忍壞抑使世之力能爲而不肯爲者有所羞愧勉慕而興起焉則亦所以廣先帝之盛德於無窮而又以少致孤臣泣血號弓之慕也

慶元丙辰正月己酉朱熹記

浦城縣末利倉記

浦城縣遷陽鎮末利倉者故提舉常平公事黃侯某之所爲也聞之故老某年中黃侯以鄉人奉使本道奏立是倉其里中歲時歛散以賑貧之且使鎮官兼董其事行之累年近村之民頗賴其利後以兵亂廢熄無餘歲或不收民輒告病於今若干餘

年而吏部之調鎮官猶襲故號也中間知縣丞王君鉛視邑之仁風諸里社倉頗有成効欲取其法以復此倉之舊而議不克合今知縣事括蒼鮑君恭叔之來乃復有請而使者具興李侯沐深然之於是鮑君得致其役營度故壞築倉若干楹不日告成略如舊制遂移縣庾之粟若干斛以貯焉夏發以貸冬歛以藏一以淳熙某年社

倉制勅從事蓋凡貸之所及者某里某都之人固皆有以望於其後而無復凶年之慮矣其所未及則亦欣然相告曰是倉息滋而藏羨其肯卒遺我哉鮑君聞之以書來告曰邑人之情如此不忍以無記也予觀黃侯當日之權足以制一道而其後為此乃僅足以恤其鄉鄰蓋未嘗不歎其心之仁而病其不廣以今推之則未必其勢

之有不能也是安得以今日社倉之法告
之哉若李侯鮑君之是役則既足以使黃
侯之心愈久而不泯而又能承天子之詔
以廣其惠於無窮是皆可書也已獨後之
人能推所餘以徧乎其所未及則有未可
必者故特為之書其本末而并以告焉庶
乎有所考而不忘也紹熙五年夏四月己
酉朝散郎祕閣修撰新權發遣潭州主管

荆湖南路安撫司公事朱熹記

永利倉取
法社倉故

附于
此

江西運司養濟院記

江南西路轉運司養濟院在隆興府城東
崇和門內轉運副使吳郡錢公某之所為
而判官嘉禾丘公毗陵充公表之所徙
也豫章為江西一都會地大物衆而四方
賓旅之有事於其上者又不絕於道路平

時通功易事足以相生養獨不幸一旦有疾疾則惛然無所歸求藥與食或無得焉則轉死於溝壑者歲不知幾何人而有司者莫之知也乾道九年轉運副使吳興芮公燁始有聞而閔焉去之日留私錢百萬以諉後人稱貸貿易收其贏以市藥物給病者淳熙五年判官開封趙公某復以私錢百四十萬買田東開羅舍病者又得以

食七年錢公寔來而芮公已爲吏部侍郎是年春趙公亦以吏部侍郎召趙公知公雅意亦有樂乎此也因亟以書來諭公則移書芮公請所留錢益以已資百三十萬買田長定而又創爲此院延慶崇和兩門之外使病者有以居焉自經始至落成若干日而就凡爲門五間堂三間挾以便房中爲文室東庖西園左右廡各五間廡深

三尋脩七尋有半中設巨榻十有八冬加障蔽以禦風寒暑則徹之以溲煩鬱膠治有工藥石有劑其不可療者亦予搆積以塋職掌之人皆賦以祿俾供厥事又專屬僚吏以時行視而課督之蓋三公所捐皆四方之聘弊不以入于家者合之為錢三百七十萬所買三墅為田千有一百一十一畝歲入租為穀九百八十三斛有奇其詳

則書之牘藏之有司而院之戒令糾禁亦書而揭之堂上既錢公又列其事以聞詔下施行如章而錢公去矣二公踵至周視錢公之所為者而屢歎之然猶以院在門關之外懼夫病者之有所不便於醫藥也乃相門內得故歸德佛舍之廢址而遷焉凡增屋十有八間并得故僧田六頃又市鍾陵灌城兩墅之田七十畝歲收穀三百

餘斛錢五萬有奇以充入之蓋自是以來
病而無歸者多賴以全活不幸死者亦瞑
目而無所憾焉於是臺之羣屬與郡吏之
奔走焉者私相與謀因文學掾黃君某述
其事來請文以記予時方罷浙東常平事
三復其書而竊有愧焉蓋崇寧之制凡安
濟坊漏澤園之政皆領屬常平使者其有
曠闕非將漕主計者之憂也今職其事者

或不能及而五君子者乃能汲汲乎其職
之所不必爲至出義錢以輯成之雖其先
後來去之不齊而其閔惻之深計慮之遠
泯然若出於一人之心而手自爲之其制
愈脩而愈密其惠益增而益厚於以推廣
聖朝昭天漏泉之澤於湖山數千百里之
外其意旣甚美矣而其學道愛人之効又
足以警夫職其事而不能然者以興起之

其利豈不又甚博哉因不復辭而為書其
本末如此既以著夫五君子之成績而自
訟以曉當世又以告後之人使知五君子
者相為始終十年之間所以成此者之不
易而不敢壞也錢公又嘗奏免贛吉麻租
二千四百五十九斛為錢千有一百九十
七萬九十有奇兩州之人尤歌舞之今以
祕閣脩撰知婺州事其救饑之政亦為諸

郡最云淳熙十年三月甲戌宣教郎直徽
猷閣主管台州崇道觀朱熹記養濟院之
設惠民之

切務故
附于此

柯按安濟坊崇寧元年置焉養濟院
紹興二年置焉所以愍無告也漏澤
園崇寧三年置焉所以恤其死也明
之太祖立孤老院改名養濟院其設
義塚蓋亦倣漏澤園耳

本朝施藥悲由二院之舊事可法於
後代者也

蘇井五節右衛門判行

